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9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412,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85,773.50 元。

3、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晓


胡维泉


张小平


吴隼


刘磊


黄博


彭润中


李宝萍


张云燕



目 录

特别提示	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情况.....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审计机构声明	25
验资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西长运/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发行对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长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发行 47,412,8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的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长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yun Co.,Ltd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600561

法定代表人：王晓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

邮政编码：330003

发行前注册资本：237,064,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75283N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网址：www.jxcy.com.cn

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

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国资委批复

2019年4月16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方案调整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45,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

（五）延长股东大会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5月7日。

（六）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5月27日，在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发行人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规及相应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七）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次发行。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0年6月22日，中兴财光华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2日17:00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35,167,488.00元已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0319200085126）。

2、2020年6月22日，太平洋证券向江西长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同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5,579,187.20元（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229,588,30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81,714.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785,773.50元，计入股本47,412,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0,372,973.5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南昌市政。南昌市政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7,064,000 股，南昌市政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67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₀，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₁，每股分配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截至本次发行实施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影响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31 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 4.95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和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7,412,800 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昌市政	47,412,800	235,167,488.00
	合计	47,412,800	235,167,488.00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5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1,714.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85,773.50 元。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南昌市政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5,167,4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27,785,773.5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昌市政，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327,068.7619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7,412,800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南昌市政通过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676,853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7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关联方南昌市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7%。

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关联方南昌市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关联方南昌市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南昌市政发生的实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	5,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3日	年利率4.785%
南昌市政	21,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4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15,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9,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5,000	2020年2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年利率4.57%
南昌市政	7,000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年利率4.28%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内南昌市政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以上的其他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南昌市政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昌市政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江西长运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南昌市政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认购资金用于认购江西长运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和联席主承销

商万和证券在本次发行启动前对发行对象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II类）	是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范宗辉、林河

项目协办人：贺凯谋

项目组成员：丁相堃

联系电话：021-61376584

传真：021-6137655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项目组成员：茹俊安、孙可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378

传真：0755-25842783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张剡、刘海涛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红、冯建刚

联系电话：010-52598227

传真：010-528056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长运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65,676,853	27.70%	--
2	发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60,000	1.84%	--
3	江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127,361	1.74%	--
4	原俊锋	境内自然人	2,801,000	1.18%	--
5	朱瑞	境内自然人	2,164,300	0.91%	--
6	吴晓春	境内自然人	1,739,730	0.73%	--
7	雷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9,484	0.71%	--
8	赵玉佩	境内自然人	1,670,000	0.70%	--
9	黄玉麟	境内自然人	1,306,400	0.55%	--
1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1,279,800	0.54%	--
合计			86,814,928	36.6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长运集团	境内国有法人	65,676,853	23.09	--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7,412,800	16.67	47,412,800
3	发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60,000	1.53	--
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127,361	1.45	--
5	原俊锋	境内自然人	2,801,000	0.98	--
6	吴晓春	境内自然人	1,739,730	0.61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7	雷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9,484	0.59	--
8	赵玉佩	境内自然人	1,670,000	0.59	--
9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1,442,800	0.51	--
10	赵委	境内自然人	1,314,000	0.46	--
合计			132,234,028	46.48	47,412,8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7,412,8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7,412,800	47,412,800	16.67%
国有法人持股	-	-	47,412,800	47,412,80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64,000	100.00%	-	237,064,000	8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4,000	100.00%	-	237,064,000	83.33%
合计	237,064,000	100.00%	47,412,800	284,476,800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发行人普通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减轻，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5,167,48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南昌市政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贺凯谋

贺凯谋

保荐代表人： 范宗辉

范宗辉

林河

林河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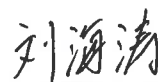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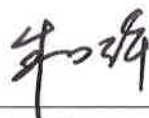


张 剡



刘海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由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由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冯建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由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冯建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验资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3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
-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5、发行人2017年-2019年审计报告；
- 6、《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联系人：王玉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0年7月2日